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2〕0119号

关于对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永茂泰，A股证券代码：605208；

徐宏，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茂泰或公司）自2021年起从事期货交易，因不同时严格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应用条件，未采用套期的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2022年7月2日，公司披露《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进展公告》称，自2022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下午收盘，公司及子公司期货账户累计亏损4,039.74万元（其中持仓浮亏1,516.42万元），占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7.77%，对本年度损益的影响金额为-3,133.55万元。

根据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披露的监管工作函回复公告，自

2022年1月1日起至6月17日下午收盘，公司及子公司期货账户累计亏损2,338.16万元(其中持仓浮亏1,713.29万元)，占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29%，公司前述重大损失事项已达到临时披露标准，但公司未及时披露，迟至损失进一步扩大，于7月2日才披露，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此外，根据公司公告，公司还存在期货套期保值相关制度不完善，未能对止损限额、止损程序等作出规定的问题。

综上，公司从事期货交易，并因此遭受重大损失，将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和投资者决策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应当根据规则要求，在损失达到披露标准后，及时公告，但公司未及时披露，迟至损失扩大后才披露，信息披露不及时。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2.1.7条、第6.1.2条、第7.7.6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徐宏(董事长任期2017年5月23日至今，代行董事会秘书任期2022年3月11日至2022年6月27日)作为公司公司经营决策的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项的具体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4.3.4条、第4.4.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徐宏予以监管警示。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